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部分股份给公司第二期员工 持股计划的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刘肇怀先生于2017年3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交易日前收盘价的9折的价格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041,800股至特别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门设立的证券账户——“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8%。（以下简称“本次减持”）。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期限满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别按照30%、30%、40%的比例分三期择机减持，各期减持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

刘肇怀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目的系为支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上安排旨在更好地提高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与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持一致，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刘肇怀	大宗交易	2017年3月13日	6.22	27,041,800	2.58%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刘肇怀	合计持有 股份	264,907,300	25.30%	237,865,500	22.71%
	其中：无 限售条件 股份	62,535,025	5.97%	35,493,225	3.39%
	有限售条 件股份	202,372,275	19.33 %	202,372,275	19.32 %

本次减持总股本以 2017 年 3 月 10 日收盘数据为准。

##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长，刘肇怀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该承诺已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履行完毕。

3、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披露《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公告》，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刘肇怀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刘肇怀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上述承诺。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自本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至本公告日，刘肇怀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1,9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不超过于2016年11月30日发布的《减持提示性公告》所披露的减持上限，即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50%。刘肇怀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237,865,500股，通过JHL INFINITE LLC控制公司股份321,235,200股，合计控制本公司股份559,10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7%，刘肇怀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刘肇怀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03月14日